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的79.1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本期間的82.3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的毛損由同期的10.4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本期間的毛損6.7百萬林吉特。
-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3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的虧損為 34.2百萬林吉特。
-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57林吉特分,而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90 林吉特分。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或「我們」)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於2022年11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114 HT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成本	5	82,273 (89,000)	79,067 (89,481)
毛損		(6,727)	(10,414)
其他收入 行政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益淨額 融資成本		348 (6,629) 293 (466)	949 (32,207) 4,415 (1,707)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6 7	(13,181)	(38,964) 2,366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042)	(36,598)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961	2,00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081)	(34,59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126) 2,813	(36,289) 2,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313)	(34,217)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4 148	(309) (6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232	(374)
		(10,081)	(34,59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8	(0.57)	(1.90)
攤薄(林吉特分)	8	(0.57)	(1.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8	(0.73)	(2.02)
攤薄(林吉特分)	8	(0.73)	(2.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i>千林吉特</i>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i>千林吉特</i> (經審核)
			()正面()
非 流 動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0	145
使用權資產		340	279
投資物業		25,188	25,188
無形資產		1,104	1,242
		26,772	26,854
流動資產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5,694	5,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0	74,520	71,600
可收回税項		2,843	3,902
合約資產		104,497	115,519
定期存款		38,407	35,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	2,118
		226,801	234,0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2,411	212,396
		439,212	446,465

	附註	於 2022年 9月30日 <i>千 林 吉 特</i> (未 經 審 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借貸一有抵押 租賃負債	12	1,760 257,891 2,812 284	7,425 192,291 2,794 264
		262,747	202,7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7,329	124,803
		330,076	327,577
流動資產淨額		109,136	118,8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5,908	145,74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貿易應付款項	12	130 48,175 	161 - 47,897
		48,305	48,058
資產淨值		87,603	97,68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1	9,862 85,525	9,862 95,838
非 控 股 權 益		95,387 (7,784)	105,700 (8,016)
權益總額		87,603	97,6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載於第2至第18頁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2022年年報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假設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3百萬林吉特。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乃基於:

- (i) 根據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及reNIKOLA Sdn Bhd(「**reNIKOLA**」) 於 2022年3月24日 訂 立 的 協 議(定 義 見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22年9月21日 的 通 函),reNIKOLA 應 逐 步 認 購 或 再 融 資 Bras Power蘇 庫 克 債 券。於 2022年9月30日,已 從 reNIKOLA 或 其 提 名 人 士 獲 得 墊 資 63.7 百 萬 林 吉 特 用 於 償 還 到 期 Bras Power蘇 庫 克 債 券;
- (ii) 來自客戶的26,200,000林吉特還款存在爭議,但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收到結算;及
- (iii) 完成將BGMC Bras Power Sdn Bhd (「BGMC Bras Power」)出售給reNIKOLA。

本集團將取得貸款人、客戶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援助,從而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營運,並因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解除其負債。

3. 比較數字

誠如2021年11月8日所宣佈,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9月30日更改為3月31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數字並無採納為比較數字。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涵蓋本期間,比較數字涵蓋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同期」)。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自2022年1月1日起對本集團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採納	生效日期	新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有關的 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概念框架之提述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10%」測試中的費用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 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政策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
(修訂本)		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2023年1月1日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修訂本)		遞延税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日期待國際會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間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準則理事會釐定	資產出售或注資

以上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毋須於本期間強制採納,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在可見將來的交易中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i>千林吉特</i>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i>千林吉特</i> (未經審核)
樓宇建設收益	84,863	91,400
樓 宇 維 修 服 務 收 入 供 應 及 安 裝 電 梯	- 37	1,960 1,480
		1,100
	84,900	94,840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82,273	79,0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27	15,773
	84,900	94,840
(b) 特許協議收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 六 個 月 <i>千 林 吉 特</i>	止六個月 <i>千林吉特</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特許協議收入一估算利息收入:		
(i) 瑪 拉 工 藝 大 學 (「 UiTM 」)	_	6,815
(ii)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	5,205	3,717
	5,205	10,532
下列各項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05	10,532
	5,205	10,532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 (v)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一根據REPPA提供開發及建造服務;及
- (vi)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一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計劃提供建築服務及有關維修相關設施及基建的建築後物業管理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及太陽能基建業務之投資)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閾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分部收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結構	能源基建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其他	小計	撤銷	綜合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68,994	8,481	2,849	-	1,949	82,273	-	82,273
分部間收益			550		1,144	1,694	(1,694)	
總計	68,994	8,481	3,399		3,093	83,967	(1,694)	82,273
業績								
分部業績	(13,525)	(1,574)	527	(90)	(768)	(15,430)		(15,4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56
其他收益淨額								293
除税前虧損								(13,181)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結構 <i>千林吉特</i>	能源基建 <i>千林吉特</i>	機械及電子 <i>千林吉特</i>	土方及基建 <i>千林吉特</i>	其他 <i>千林吉特</i>	小計 <i>千林吉特</i>	未分配 <i>千林吉特</i>	綜合 <i>千林吉特</i>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								
資產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	-	17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	9	-	2	21	-	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	18	3	-	-	173	-	173
無形資產攤銷	139	-	-	-	-	139	-	139
減值/(減值撥回):			(4.600)			(4.600)		(4.600)
貿易應收款項	-	-	(1,600)	-	-	(1,600)	-	(1,600)
合約資產 山 生 物 學 取 巨 耳 訊 供 之 此 光	(200)	7	-	-	-	7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0)					(290)		(290)
分部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日止六個。	月						
	樓宇及結構	能源基建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其他	小計	撤銷	綜合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66,784	275	8,881	-	3,127	79,067	-	79,067
分部間收益			4,927		10,612	15,539	(15,539)	
總計	66,784	275	13,808		13,739	94,606	(15,539)	79,067
W re-								
業績	(55.0(2)	122	(2.005)	(240)	1.016	(50.170)		(50.170)
分部業績	(55,062)	122	(3,905)	(349)	1,016	(58,178)		(58,178)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14,799
其他虧損淨額								4,415
除税前虧損								(38,964)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結構 <i>千林吉特</i>	能源基建 <i>千林吉特</i>	機械及電子 <i>千林吉特</i>	土方及基建 <i>千林吉特</i>	其他 <i>千林吉特</i>	小計 <i>千林吉特</i>	未分配 <i>千林吉特</i>	綜合 <i>千林吉特</i>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	-	11	-	2	95	-	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2	-	126	-	20	828	-	828
無形資產攤銷	636	-	1,170	226	-	2,032	-	2,032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238	32	3,513	-	15	3,798	-	3,798
合約資產	1	3,050	1,244	-	-	4,295	-	4,295
撤銷合約資產	1,801	-	-	-	-	1,801	-	1,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72)	-	-	(180)	-	(1,552)	-	(1,55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886)					(2,886)		(2,886)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及所得税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6.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032 核數師酬金 223 4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89,000 89,481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95 使用權資產 173 828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1,600) 3,798 合約資產減值 7 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0) (1,55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886) 撤銷合約資產 - 1,801 日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07 6,116 669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i>千林吉特</i>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i>千林吉特</i> (未經審核)
審核服務 223 461	無形資產攤銷	139	2,0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核數師酬金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審核服務	223	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95 使用權資產 173 828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1,600) 3,798 合約資產減值 7 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0) (1,55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886) 撤銷合約資產 - 1,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6,116	銷售及服務成本	89,000	89,481
使用權資產 173 828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1,600) 3,798 合約資產減值 7 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0) (1,55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886) 撤銷合約資產 - 1,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07 6,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95
合約資產減值 7 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0) (1,55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886) 撤銷合約資產 - 1,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907 6,116	使用權資產	173	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搬銷合約資產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86) 4,907 6,116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1,600)	3,79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合約資產減值	7	4,295
 撤銷合約資產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工資及薪金 4,907 6,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0)	(1,5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4,9076,11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_	(2,886)
- 工資及薪金 4,907 6,116	撇銷合約資產	_	1,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僱員公積金 <u></u>	一工資及薪金	4,907	6,116
	- 僱員公積金	551	669

7. 所得税開支/(抵免)

8.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i>千林吉特</i>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本 期 間 過 往 年 度 超 額 撥 備	(139)	978 (1,994)
	(139)	(1,016)
遞 延 税 項: 本 期 間	_	57
	_ .	57
	(139)	(959)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9)	(2,366) 1,407
	(139)	(959)
每股虧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 六 個 月 (未 經 審 核)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0.57	1.90
攤薄(林吉特分)	0.57	1.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0.73	2.02
攤薄(林吉特分)	0.73	2.02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2年截至2021年9月30日9月30日止六個月止六個月千林吉特千林吉特(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 利/(虧 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3,126)(36,289)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8132,07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期初及期末 **1,800,000,000** 1,800,000,000

本期間概無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本報告期間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0.02百萬林吉特(同期:零)。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於 2022 年 9月 30 日 <i>千 林 吉 特</i> (未 經 審 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73,426	73,184
關連方	915	_
減:虧損撥備	(20,256)	(21,856)
應 收 保 證 金:	54,085	51,328
第三方	3,730	3,875
其他應收款項:	3,730	3,875
第三方	8,017	8,882
關連方	3,917	2,540
減:虧損撥備	(2,342)	(2,342)
	9,592	9,080
可退回存款	3,372	3,524
預付開支	3,741	3,793
	74,520	71,600
就 呈 報 目 的 分 析 為 : 流 動 資 產	74,520	71,600
	74,520	71,600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2 年 9月 30 日 <i>千 林 吉 特</i> (未 經 審 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i>千林吉特</i> (經審核)
0至30日 31至90日 90日以上		5,459 14,817 33,809	18,813 894 31,621
		54,085	51,328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服	態 收 款 項:		千林吉特
於 2020年 10月 1日 期內虧損撥備增加		_	15,272 6,584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 內 虧 損 撥 備 撥 回		_	21,856 (1,600)
於 2022年9月30日		_	20,256
股本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股	本代表本公司的股	本,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金額 <i>千林吉特</i>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法定: 於2020年10月1日、2022年3月31日 及2022年9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0月1日、2022年3月31日 及2022年9月30日	1,800,000,000	18,000	9,862

11.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2年 9月 30日 <i>千 林 吉 特</i> (未 經 審 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關連方	49,307 6	97,895 57
	49,313	97,952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16,159	16,043
	16,159	16,043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75,114	18,137
	75,114	18,137
應計開支	88,596	79,163
結欠關聯方之款項	250	348
履約保函撥備	25,797	25,79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税	2,662	2,748
	257,891	240,188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7,891	192,291
非流動負債		47,897
	257,891	240,188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2 年	於2022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 林 吉 特	手林吉特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13,657	16,422
31至90日	8,105	52,065
90日以上	27,551	29,465
	49,313	97,952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下列財政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支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

356

14.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15. 或然負債

(a)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終止建築合約的終止通知,指 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 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已就客戶A擬沒收履約保函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函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客戶A針對高等法院的命令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庭審定於2023年4月12日舉行。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但最終合併為一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00,000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00,000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00,000林吉特(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約83,000,000林吉特)。有關事宜的下一次預備會議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

(b)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00,000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履約保函有關,受益人稱BGMC Corporation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2020年11月23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2020年11月2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函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於2021年5月20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對受益人頒發了有利於BGMC Corporation的永久禁制令。

受益人已就高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訴。若受益人上訴成功,銀行擔保估計支出約為5,500,000林吉特。此事項已於2022年12月12日進行了進一步的案件管理。

(c) 根據本公司、BGMC Energy Sdn Bhd(「BGMC Energy」)、DPI Solar 1 Pte Ltd(「DPI Solar 1」)和 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Sparks Energy」)於 2019年8月29日簽訂的認購和認沽期權協議,考慮到其中規定的認沽期權費用及共同契諾及承諾,DPI Solar 1應獲授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每股1美元的期權價格向DPI Solar 1購買認沽期權股份。於2021年2月19日,DPI Solar 1行使所謂的認沽期權並要求本公司購買該等認沽期權股份,於2021年2月19日,DPI Solar 1行使所謂的認沽期權並要求本公司購買該等認沽期權股份,即1類優先股的50.1%,為10,736,000美元。由於協議規定的共同契諾及承諾並未達成,本公司並無購買上述優先股。因此,DPI Solar 1針對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璋利國際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各方在保密基礎上達成和解協議,前提是遵守協議所載條件,以達成有關事宜的全面及最終和解。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各方仍在履行和解協議所載的條件。

(d) 於2022年3月18日,BGMC Bras Power終止了Sparks Energy Sdn Bhd和BGMC Bras Power之間簽訂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Sparks Energy Sdn Bhd已於2022年4月26日提交協助仲裁的禁制令申請,以終止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臨時禁制令已於2022年4月29日授出,但申請隨後於2022年7月7日被高等法院駁回。Sparks Energy Sdn Bhd已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2022年6月27日,Sparks Energy Sdn Bhd亦針對BGMC Bras Power提起仲裁程序,以終止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

同時,Sparks Energy Sdn Bhd申請了Erinford禁制令,高等法院批准了臨時Erinford禁制令,該禁令於2022年8月12日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璋利國際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各方在保密基礎上達成和解協議,前提是遵守協議所載條件,以達成有關事宜的全面及最終和解。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各方仍在履行和解協議所載的條件。

(e) 於2022年6月29日,Kazuomi Kaneto (DPI Solar 1的董事)及DPI Solar 1 (間接持有Sparks Energy Sdn Bhd的股份) (「原告」)已在吉隆坡的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商務法部)對25名被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Energy、BGMC Bras Power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土地公司及其他人士(合共9名個人及16間公司作為被告,統稱「被告」)提起訴訟。原告的指控乃(其中包括)關於(i)出售BGMC Bras Power 95%普通股的權益;(ii) BGMC Bras Power 終止BGMC Bras Power與 Sparks Energy Sdn Bhd之間的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及(iii)土地公司贖回DPI Solar 1持有的優先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璋利國際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各方在保密基礎上達成和解協議,前提是遵守協議所載條件,以達成有關事宜的全面及最終和解。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各方仍在履行和解協議所載的條件。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回顧期間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兩個業務領域營運。其一為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另一為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承接約20年的公私合夥(「PPP」)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 利 國 際 業 務 活 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 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建及設施項目 的建造。
	能源基建分部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a)設計及 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b)安裝 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同時還 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 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建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 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 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土方及基建分部	擁有機械設備以進行精密土方工程, 包括場地清理、建築地台構建、道路 及排水系統及其他基建安裝。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章 利 國 際 業 務 活 動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建造、擁有及營運 (「BOO」)模式	一項特許經營權,其為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並使用該發電廠發電及銷售有關電力予國家公用設施公司,為期21年。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該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擁有此太陽能發電廠,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80.3百萬林吉特或97.6%,而同期為75.9百萬林吉特或96.1%。收益的增加乃由於因馬來西亞進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地方性流行階段,建築工程的進展較快。因本集團設法獲得延長施工期(「延長施工期」),該等項目獲得的估計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對收益的影響較低。

本期錄得較高的收入乃由於工程恢復到滿負荷運轉,因為同期受到馬來西亞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而實施的各種行動控制令(「行動控制令」)的影響,特別是2021年6月出現了不活躍的情況,隨後僅有經有關當局批准的必要項目才獲允許以一定的生產率運作。

於本期間,建築服務領域並未取得任何新合約。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有239.7 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2021年9月30日: 422.5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的大型在建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The Sky Seputeh: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孟沙61: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Setia Spice: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樓高19層的酒店(453個房間)、樓高3層的停車場、樓高4層的酒店設施及樓高2層的地庫停車場。

樓宇及結構

樓宇及結構是建築服務領域及本集團整體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69.0百萬林吉特或83.9%,而於2021年9月30日則為66.8百萬林吉特或84.5%。

於本期間,該分部並未取得任何新項目,因為本集團將重點轉向(i)提高生產力及增加現有進行中項目的完成施工(由於挑戰與新常態並存);(ii)克服我們的財務困境帶來的限制。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經營水平及建築活動自2021年9月以來因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國家復蘇計劃替代了行動管制令下建築活動的限制措施而有所提升。

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 樓 宇 及 結 構 分 部 的 未 完 成 工 程 訂 單 為 2.324 億 林 吉 特 (2021 年 9 月 30 日 : 3.655 億 林 吉 特)。

能源基建

於本期間,能源基建分部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8.5百萬林吉特或10.3%,而同期則為綜合收益貢獻0.3百萬林吉特或0.35%。該增加乃由於PMU Shah Alam 18至PMU Sirim地下佈線工程項目的電纜鋪設完成。

於本期間,該分部尚未獲得任何新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能源基建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0.2百萬林吉特(2021年9月30日:25.7萬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本期間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收益2.8百萬林吉特或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3.5%,而同期則為8.9百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11.2%。錄得減少是因為大多數進行中項目已完成。

於本期間,機械及電子分部並未取得任何合約。於2022年9月30日,機械及電子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7.2百萬林吉特(2021年9月30日:31.4百萬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由於所有項目均已完成,本期間土方及基建分部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此分部今後將僅有少量活動,而資源將重新調配至其他分部。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

璋利國際目前有一份PPP合約,即與馬來西亞半島的唯一配電商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 訂立的太陽能購買協議,其根據BOO模式運作。

BOO 模式一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本集團已訂立的該特許經營權合約為建設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以產生及出售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至TNB的合約。該電站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輸出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已設法於2022年3月22日取得商業營運日期,並自此開始發電並向TNB出售太陽能,即使本集團尚未向工程、採購、建造及試運行(「EPCC」)承包商全面驗收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工程。僅當本集團信納EPCC承包商完成缺陷工程後方會全面及最終交付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然而,本集團已於2022年3月24日就建議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達成協議,該議案已於2022年10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BOO業務的收益為2.6百萬林吉特(同期:36.0百萬林吉特)。

未來前景

受國內需求擴張及出口彈性的推動,馬來西亞經濟於2022年第2季度增長8.9%(2022年第1季度:5.0%),並預計2022年第3季度表現強勁。建築領域於2022年第2季度增長2.4%(2022年第1季度:-6.2%),為自2021年第二季度以來的首次正增長。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預測,2022年的全年增長可能處於5.3%至6.3%之間,因為馬來西亞經濟獲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持續恢復,儘管處於全球逆風中但仍以較溫和的速度恢復。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數據,建築業將在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持續建設活動推動下,於2022年反彈,增長率為6.1%。

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其影響對全球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儘管馬來西亞已經放寬過去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採取的嚴格措施,並且隨著大多數國家/地區解除行動管制,馬來西亞經濟正在緩慢復甦。所有行業的人力短缺,加上最低工資的上調及對外國勞工的徵稅,為建築業緩慢恢復的少數原因之一。俄烏戰爭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導致建築材料成本升高。

我們已採取多種策略確保本公司的生存及韌性。在持續的基礎上,我們一直在管理運營成本,保持本集團人員的精簡。隨著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成功進行債務重組,本集團的韌性得到更多提升。此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出售若干資產的可能性,以確保於此充滿挑戰的時期更好地利用資源。傳統建築業的數字化乃為我們提升業務溝通、協調、效率及生產力的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相信通過技術,我們能夠更好地發展。

隨著社會限制的放寬,國內活動被壓抑的需求得到釋放,以及國際旅行的恢復,我們認為建築業的前景將有所改善。我們預計,隨著馬來西亞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低迷中走出來,馬來西亞經濟將在2023年上半年逐步恢復並趨於穩定。我們將繼續努力在建築業及特許經營業尋找機會,開發可能有助於產生業務及經常性收入的項目,同時探索新的業務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同期的79.1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本期間82.3百萬林吉特。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服務分部的工作進度提升。建築服務領域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80.3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75.9百萬林吉特,增加了5.8%,主要由於本集團聚焦於提高現有在建項目的生產率及工作量。

毛損

相較於同期的毛損10.4百萬林吉特,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毛損6.7百萬林吉特。建築成本上升乃由於建築材料價格飆升,而最低工資上調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並最終影響在建項目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毛損率由同期的13.2%改善至本期間的8.2%。毛損率改善乃由於本期間的估計違約賠償金較同期降低。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同期的32.2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本期間的6.6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出售KAS Engineering Sdn Bhd(「KAS Engineering」)於同期產生虧損達14.3百萬林吉特。行政及其他開支亦包括同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合約資產減值合共8.1百萬林吉特。此外,本期間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為5.5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6.8百萬林吉特。

融資成本

由於使用KAS Engineering出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為0.47 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1.71林吉特。

所得税抵免

所得税抵免由同期的2.4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本期間的0.1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同期錄得所得税開支超額撥備2.0百萬林吉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錄得為1.21倍,而於2022年3月31日為0.01倍。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收到來自reNIKOLA就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的墊款,由2022年3月31日的8.8百萬林吉特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72.5百萬林吉特。

202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固定存款)為39.2百萬林吉特,較2022年3月31日的37.3百萬林吉特增加1.9百萬林吉特。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109.1百萬林吉特,較於2022年3月31日的118.9百萬林吉特減少9.8百萬林吉特。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由於收到來自reNIKOLA就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的墊款。

有關持續經營的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編製基準」。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計算機設備,其由租購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本期間,璋利國際購買了計算機設備0.02百萬林吉特(同期:零)。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以林吉特計值。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該等銀行結餘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及2022年6月27日的該等公告所載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20人,而2021年9月30日為145人。本期間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為5.5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6.9百萬林吉特。該等減少乃於本集團採取即時行動以審查和重組所需員工團隊以為更有效地經營和開展項目之後實現。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競本公司股份
 概約持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中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拿督鄭國利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1,208,250,000 (L) 67.1% (「拿督鄭國利」)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L」指長倉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15日,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前執行董事)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 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 (「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 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 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致行動人士確 認契據 | 一段。

於2022年9月30日,彼等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9月30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法團

董事姓名 股份的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9月30日,下列公司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 份/權 益 性 質	所 持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目	持 股 百 分 比 (附 註2)
捷豐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 另一名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 另一名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 (L)	7.9%

「L I 指長倉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於2022年9月30日,彼等擁有本公司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本公司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本公司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9月30日之本公司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任何法團/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變更董事

本期間及其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 (a) 自2022年6月24日起:拿督江華強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自2022年4月8日起:(1)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子龍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回報。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且本期間概無任何構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

資產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就長期融資租賃而抵押的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0.04百萬林吉特,而2022年3月31日則為0.1百萬林吉特。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銀行定期存款37.9百萬林吉特擔保,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為26.7百萬林吉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 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後概無重大事項。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閲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刊載。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且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